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安市监办〔2021〕201号

---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 暨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规定，切实加强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自即日起至2022年10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暨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网剑行动）（以下简称“净网清源·网剑”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为契机，全面自查、集中整治网络销售化妆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针对网络销售化妆品监管的各项规定有效落实，规范网络销售化妆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 二、主要任务

### （一）宣贯化妆品网络销售相关法规

各单位在2022年1月1日《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前，通过组织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签署承诺书（附件1）、发布网购化妆品消费提示（附件2）、印发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自查整改表（附件3）等方式，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普法宣贯；并在行动期间，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座谈交流、集中培训、曝光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及时宣贯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的新规定、新要求，提高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网络市场监管执法的影响力与震慑力。

### （二）督促平台经营者落实管理责任

一是指导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资质核验、登记义务，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验更新、妥善保存。二是督促化妆品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加强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相关法规知识宣传，设置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平台内化妆品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三是督促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化妆品开展集中检查，对违法经营化妆品的行为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

### （三）压实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

要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并监督其落实进货查验等管理制度。重点检查未经注册或者备案、标签违法宣称、广告虚假宣传以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化妆品。

### （四）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全面检查、联合执法

针对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重点整治问题，要对辖区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检查力度，关注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亮照、亮证情况，对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还应立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按照程序上报，要求平台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自查整改阶段发现的核查线索要联合执法、追根溯源，对违法产品涉及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相关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制止违法行为。要强化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其对平台内化妆品

经营者管理责任的履行情况，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三、整治重点**

#### **（一）清理整治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的注册备案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清理整治利用网络销售的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化妆品、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冒用他人批准文号的化妆品以及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通知暂停或者停止销售的化妆品。

#### **（二）清理整治标签违法宣称的化妆品**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展示的化妆品产品标签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准确，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的资料是否一致开展重点检查，对化妆品标签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违法宣称“药妆”“干细胞”“刷酸”、医学护肤品等情况进行清理整治。

#### **（三）清理整治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化妆品**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质量安全情况开展重点检查，清理整治利用网络销售的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超范围或者超限量使用限用或者准用组分生产的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重点关注儿童化妆品、祛斑美白等化妆品。

#### **（四）清理整治化妆品虚假违法广告**

对化妆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含有虚假或

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或其他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开展重点检查。压实平台广告发布审核责任，督促引流推广类经营者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合规性审查，及时主动排查所发布信息中的违法信息。

#### 四、行动步骤

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突出问题导向，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分为联合排检、自查整改、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四个阶段。

##### （一）联合排检（即日至2021年12月）

本次行动要与“网剑行动”相结合，及时研究制定本行动的实施方案，摸排检查对象，明确检查计划和检查要求，分解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普法宣贯力度，提高其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强化组织保障，开展联合排检，综合治理，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净网清源·网剑”行动取得实效。

##### （二）自查整改（即日至2022年2月）

各单位要组织辖区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照自查整改表（附件3）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一是督促辖区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管理责任，自查设置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履行实名登记、建立管理制度、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义务的情况。二是督促辖区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化妆品开展集中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经营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经营国家药监局或者省级药监局通知暂停或

者停止销售的化妆品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局（见附件4）。市局将报告省局，并将相关核查线索移交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见附件5）。三是督促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在售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相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三）专项检查（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

各单位要统筹协调、整体部署，按照检查要点（附件6）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一是要针对“净网清源·网剑”行动整治重点，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自查整改阶段发现的核查线索追根溯源，对违法产品涉及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依法调查处理，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填写河南省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检查信息统计表（附件7），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统计信息系统 <http://yjtj.nmpa.gov.cn:8001/yj/> 及时上报省药监局。二是要强化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其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的履行情况，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依法调查处理。三是鼓励各单位利用技术手段开展网络监测，通过数据检索、大数据筛查等方式提高“净网清源·网剑”行动的针对性、靶向性，对网络监测发现的核查

线索依法调查处理；涉及跨地区核查的，及时转送核查线索。四是根据专项检查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结合国家、省级化妆品抽检工作，对重点产品开展网络抽样检验。五是市局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因素、案件查办的指导监督。

#### （四）总结提升（2022年10月）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总结“净网清源·网剑”行动工作情况，填写相关情况统计表，梳理存在的问题，总结“净网清源·网剑”行动的经验做法，按规定报送表格和工作总结。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依职责全面加强对辖区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管力度，监督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管理责任和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必要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各单位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对“净网清源·网剑”行动发现的网络销售化妆品违法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要严肃查

处一批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起到震慑作用。

（三）强化部门协作和行刑衔接。各单位要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对涉及利用网络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对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各单位要加强部署，推进落实，及时对行动各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按时将工作情况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请各单位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本次专项行动联络人信息（见附件8），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自查整改阶段工作总结和自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9），2022年10月15日前报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工作总结和“净网清源·网剑”行动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0）。相关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ayhzpjg@163.com。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联系人：巩 鑫      电话：2276160

- 附件：
1.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质量安全承诺书
  2. 网购化妆品消费提示
  3.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自查整改情况表
  4.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违法行为制止报告表
  5.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核查线索移交表
  6.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质量安全检查要点
  7.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检查信息统计表



8. “净网清源·网剑”行动联络人员信息表
9. 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自查情况汇总表
10. 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网络经营行为，保证所经营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根据安阳市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要求，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法守法。**严格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范，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自觉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

**二、落实管理责任。**作为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认真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责任，严格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身份进行审查并实名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妥善保存；对平台内违法经营化妆品的行为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

**三、履行法定义务。**作为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依法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保证所经营的化妆品（含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化妆品）从正规渠道购进，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并如实记录，并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

**四、严格依法经营。**不利用网络销售未经注册或备案的化妆品，不销售冒用他人化妆品注册证、备案号的化妆品，不销售国家或者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知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的化妆品。

**五、确保诚实守信。**诚信经营,经营化妆品时不做虚假、夸大宣传,不发布违法宣传功效、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或含有以引人误解或混淆的单位名称、商标等代替产品名称进行宣传的化妆品信息。不违法宣称药妆、干细胞、刷酸、医学护肤品等。

**六、主动接受监督。**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和保障消费者的健康和其他合法权益。

承诺单位(盖章) :

承诺人(签名)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网购化妆品消费提示

为引导公众理性选购化妆品，保障消费者用妆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阳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网购化妆品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

**一、谨慎选择网店。**网络化妆品经营者应具备企业资质，并在其网店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网购化妆品时请注意查看网店资质，选择正规企业的网上旗舰店或信誉度较高的网店购买化妆品。

**二、核实产品信息。**消费者可下载“化妆品监管”APP，查询产品和生产企业基本信息。网购化妆品时，请仔细核对化妆品的产品名称、标示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等相关信息，不要购买未经注册备案或与注册备案信息不符的化妆品。消字号、械字号等产品不属于化妆品。

**三、警惕虚假广告。**不要盲目相信宣称立即见效，或者承诺见效期限、无效退款的产品，尤其是不要轻信使用医疗术语、宣传治疗功效、宣称“药妆”、“医学护肤”或“干细胞”、“刷酸”、“睫毛生长”等功效的化妆品。

**四、防范海淘风险。**购买海淘化妆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化妆品）前，请认真详细阅读电商网站上的风险告知书内容，结合

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决定是否购买。消费者可通过网站查看商品中文电子标签。对于已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五、理性对待直播。**购买直播带货的化妆品时，不要因崇拜、信任主播而盲目购置，不要轻信主播营销时的宣传用语；应按需理性消费，不要被“多买优惠”“额立减”等宣传内容所诱惑，以免因保质期内使用不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六、谨防小样掺假。**化妆品小样一般是正品的赠品，如商家单独或批量出售化妆品小样，请谨防造假、掺假风险。请关注产品资质和标签标识等情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所需化妆品，不要被商家所谓的“试用”“专柜小样”“付邮体验”“超值体验装”“中小样清仓”等所诱惑。

**七、小心价格陷阱。**不要轻信网上所谓的低折扣优惠促销品牌化妆品的虚假宣传或以不合理的低价购买知名品牌化妆品，以免上当受骗，损害健康。要详细了解商家的促销规则，警惕“定金一律不退”、“优惠券限制使用条件”等条款，分清“定金”与“订金”的区别，谨慎下单。

**八、慎购儿童产品。**选购儿童化妆品时，应注意标签中是否标注“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语。婴幼儿（0-3岁）化妆品只能宣称清洁、护发、保湿、防晒、舒缓、爽身等6种功效；儿童（3-12岁）化妆品较婴幼儿化妆品增加了卸妆、美容修饰、芳香、修护等4种功效宣称。若化妆品的标签或网页广告功效宣称超出以上范围，请慎购。

**九、注意不良反应。**在化妆品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眼睛充血、流泪、皮肤发红、瘙痒、刺痛、出疹、水肿、脱屑、色素异常等，应立即停用、及时就医，并通过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等医院进行报告，必要时可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十、谨记依法维权。**保存好与客服聊天记录、付款凭证、优惠措施、产品展示页面截图或直播带货录屏等信息，并向商家索要发票等购物凭证。如果发现网购产品存在超过使用期限、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问题，可向网络平台反映，同时拨打 12315 向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 附件 3

##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自查整改情况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企业法定 代表人		企业 负责人	
	经营类别（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 平台内经营者、其他）		联系 方式	
	住所			
	网站名称			
	网址			
	经营范围			
化妆品电 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	自查内容		自查 结果	整改措 施
	是否设置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承担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		是□ 否□	
	是否建立平台内化妆品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是否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开展相关法规知识宣传。		是□ 否□	
	是否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		是□ 否□	
	是否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包括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信息、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并按规定保存至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3年。		是□ 否□	
	发现违法经营化妆品行为的，应是否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是否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是□ 否□	
	收到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的，是否予以记录并及时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信息，是否及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是□ 否□	

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并执行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向化妆品经营者销售者建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进货时是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建立供货商档案并保存相关凭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经营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化妆品、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或冒用他人批准文号的化妆品以及国家药监局和省药监局通知暂停或者停止销售的化妆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经营化妆品与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数据查询系统查询的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的资料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活动主页面是否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违法宣称“药妆”、“干细胞”、“刷酸”、医学护肤品等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利用网络销售使用禁用原料生产的化妆品、超范围或者超限量使用限用或者准用组分生产的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p>1. 企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填表，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未加盖公章的自查表视为无效；</p> <p>2. 填报相关栏目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是”、“否”框内打“√”，并根据实际情况列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空间不足可附页；</p> <p>3. 自查整改时间为即日起至2022年2月。请在2022年2月25日前填好本表，上报辖区化妆品监管部门。</p> <p>4. 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p>		
<p>本企业保证对上述自查整改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因隐瞒情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4

##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违法行为制止报告表

序号	涉嫌违法化妆品名称	平台内经营者名称	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所在地	主要的涉嫌违法行为	已做出的处置措施	是否已将相关核查线索移交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	相关核查线索移交时间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 附件 5

##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核查线索移交表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联系人	
移交时间		移交单位	
移交线索涉及的主要涉嫌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已做出的处置措施		做出处置措施的时间	
核查线索移交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5 项内容）			
1.涉嫌违法化妆品名称			
2.涉嫌违法化妆品的销售网址			
3.涉嫌违法化妆品的产品展示页面图片		以附件形式提交	
4.涉嫌违法化妆品的平台内经营者实际经营地信息		以附件形式提交	
5.涉嫌违法化妆品的相关交易记录		以附件形式提交	
6.其他相关信息			

## 附件 6

#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质量安全检查要点

序号	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建议
<b>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b>			
1	人员 制度 建立	作为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平台经营者），是否设置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承担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1）现场查看平台经营者建立的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包含化妆品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关制度。 （2）查看制度中是否明确设置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3）与相关人员交流。
2		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平台内化妆品日常检查、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加强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相关法规知识宣传。鼓励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抽样检验。	
3	质量 安全 管理	平台经营者是否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 6 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1）查看平台经营者登记档案，与平台内经营者信息比对；核实信息登记是否齐全；是否核验其真实性；登记内容是否包括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查看记录中登记信息是否按规定保存。
4		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5		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督促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依法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1）查看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经营行为日常检查记录； （2）查看违法经营化妆品处理记录及向监管部门报告记录； （3）查看不良反应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处理记录，核实是否及时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
6		发现违法经营化妆品行为的，是否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		平台经营者收到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的，应当记录并及时转交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建议
8	质量安全 管理	平台经营者发现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是否立即停止向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一)因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二)因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四)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查看平台经营者登记记录,结合药品监管部门掌握信息,检查平台经营者是否履行相关义务
9		因涉嫌化妆品质量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且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依法或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暂停向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b>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以下称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b>			
1	产品信息 展示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	抽查经营产品,查看平台内经营者经营活动主页面产品展示信息,核实信息是否一致。
2	质量 管理 制度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应至少包括:进货查验记录、销售管理、贮存及运输管理、不良反应报告、协助产品召回等。	(1)查看机构是否建立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2)与相关人员交流。
3	进货 查验 记录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根据经营的品种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证明性文件: 2.1 境内供货者的营业执照或者境外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2.2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记录; 2.3 国产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合格标记; 2.4 进口化妆品入境货物合法证明。	(1)查看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化妆品的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限期使用日期、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 (2)现场抽查3-5个化妆品的相关记录,查验其内容是否齐全。
4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向供货商索取销售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实记录查验结果。 销售发票及相关凭证至少包括:化妆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单价、总价、购进数量、购进日期等。	(3)检查是否有产品验收管理,对来货化妆品供货商名称、产品名称、数量、批号、生产日期与实物、订单的符合性进行检查。
5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对采购的化妆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化妆品入库。	

序号	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建议
6	广告宣传	化妆品信息展示页面是否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是否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是否欺骗、误导消费者。	(1) 查看经营活动主页面是否存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违法宣称“药妆”、“干细胞”、“刷酸”、医学护肤品等情况。 (2) 查看消费者评价记录。
7	记录保存	机构是否真实、完整地保存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不良反应报告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保存期限是否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是否少于2年。	(1) 查看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2) 查看记录保存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贮存及运输管理	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是否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1) 检查机构是否按照化妆品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 (2) 抽查贮存及运输记录、定期检查记录、过期或者变质产品的处理记录。 (3) 抽查产品情况
9	不良反应报告	对平台经营者转交的和经营者发现的可能与经营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是否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并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不良反应调查。	(1) 查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记录。 (2) 询问相关人员。
10	协助产品召回	机构发现其经营的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是否立即停止经营上述产品，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查看协助召回记录。

注：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或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化妆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

附件7

##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检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检查机关	企业名称	住所	网站名称	网址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涉嫌违法行为	涉嫌违反条款	已做出的处置措施

注：如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请在涉嫌违法行为、涉嫌违反条款项填“0”。

附件 8

## 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联络员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9

## 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自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项目	组织开展自查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数量			清理违法化妆品产品数量	建立化妆品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情况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宣贯培训次数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量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数量	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化妆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数量		已建立制度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量	已建立制度的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数量	



附件 10

## 化妆品“净网清源·网剑”行动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项目	监督检查 企业数	责令整改 企业数	约谈企业数	案件查处情况			
				查处案件数	罚没款金额	“处罚到人”的 人数	移送公安 机关案件数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							

